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将于2025年4月20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4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关注、核实的相关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2月20日